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4號

原告 林季霞

被告 林子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權利範圍各2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經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，與附表所示不動產相鄰、樓層、面積與屋齡相近之不動產，於起訴時相近時點每平方公尺單價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又附表所示不動產面積合計為130.08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層次面積 96.02m^2 ＋附屬建物（ $9.20\text{m}^2 + 1.73\text{m}^2$ ）＋共有部分 23.13m^2 （ $10,707.33\text{m}^2 \times 216 / 100000$ ）＝ 130.08m^2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爰據此計算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起訴時交易價額為5,203,200元【計算式： $40,000\text{元} \times 130.08\text{m}^2 = 5,203,200\text{元}$ 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601,600元【計算式： $5,203,200\text{元} \times \text{請求移轉權利範圍} 1/2 = 2,601,60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8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吳克雯

01 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座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1	臺中市	北屯區	平田	244	9,942	225/100000 (原告書狀誤載為216/100000)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層次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238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	層次：5層	總面積：96.02 附屬建物面積： 陽台：9.20 花台：1.73	1/1
備註	共有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10,707.3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216/100000					